**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**

单位名称： 鄂州市行政审批局 填报日期：2023年5月26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鄂州市行政审批局  |
| 基本支出总额 | 667.34万元 | 项目支出总额 | 1086.93万元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| 2153.30 | 1754.27 | 81.47% | 16.29 |
| 年度目标1：（80分） | （一）聚焦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持续开展流程再造、业务集成、系统重塑，落地更多“一事联办”事项，让企业和群众进一门、到一窗、办成一件事。（二）抢抓武汉城市圈同城化核心区建设契机，围绕民生同保，不断深化武鄂政务服务同城化，做好武汉城市圈、全省通办事项落地见效。（三）推进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，探索推广应用政务服务中心运行规范等系列标准，规范全市政务服务中心运行管理，打造政务服务标准化示范项目，建立便利化、集约化、高效化的政务服务体系（四）纵深推进“评定分离”改革，不断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，实现规范监管、精准监管。（五）大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进一步巩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的成果，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管理，推动公开质量提升和效果提高,形成发布、解读、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。（六）加快智慧城市建设，启动“数字底座”建设，打造鄂州数字化、智慧化治理核心基础设施，完善政府数字化治理体系，提升政府决策数字化水平，打造“整体智治”的数字政府。（七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深化廉政风险预警防控工作,督促机关和窗口单位编制行政职权目录，制定权力运行流程图，查找廉政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，规范权力运行。（八）做好市政务服务大厅运行维护保障及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。  |
| 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聚焦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持续开展流程再造、业务集成、系统重塑，落地更多“一事联办”事项，让企业和群众进一门、到一窗、办成一件事。 | 持续推进 | 推进 | 20 |
| 质量指标 | 提高业务水平及能力 | 反映项目质量 | 提高 | 20 |
| 时效指标 | 资金到位率 | 100% | 100% | 10 |
| 成本指标 |  |  |  | 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优化办事流程 | 缩短办事时间，提高工作效率 | 提高 | 10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优化营商环境 | 优化 | 优化 | 10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 |  |  | 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及群众满意度 | ≥95% | ≥95% | 10 |
| 年度绩效目标2（XX分）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
| 总分 | 96.29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1、受疫情影响，部分项目未能及时按照计划清单推进；2、部分项目按照合同约定跨年度支付资金。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加强项目规划，增强支出责任，强化结果应用，进一步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机制。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